

495-00035-5

产品销售合同

本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号 (以下简称“甲方”); 以及
- (2) 大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 中国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1号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有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购买产品及服务, 乙方亦有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销售该等产品及服务;

因此, 基于本合同以下所规定的承诺、条件和保证, 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协议

第 1 条 产品及价格

双方确认的产品及服务(如有)见附件订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9866.38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元(含税价)。其中, 产品总价为人民币 128193.00元(含税价)。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1673.38元(含税价)。(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之整)
(大写: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

第 2 条 价款的支付

- 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3)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人民币 139866.38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作为产品及服务预付款(“预付款”)。
- 2.2 甲方应在提货前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如有)。

第 3 条 订货

- 3.1 如甲方在本合同下所订购之产品的数量超出乙方自有库存范围, 乙方应在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向宜家上海中心仓库订货, 订货周期为 6 周。
- 3.2 如宜家上海中心仓库无库存,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缺货通知, 并在发出该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退还甲方, 本合同自动终止;

如宜家上海中心仓库库存不足,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库存不足通知, 甲方有权决定取消或更改订单并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决定取消订单, 则乙方应在收到取消订单的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退还甲方, 本合同自动终止; 如甲方决定更改订单, 则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新的订单, 如更改后的订单价款少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则乙方应在新的订单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货款。

第 4 条 交付、发票及运输

- 4.1 如乙方自有库存足够满足甲方之订单需求, 乙方应在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提货; 如甲方所订购之产品需向宜家上海中心仓库另行订货, 乙方应在订购的产品到达乙方仓库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提货。

- 4.2 如甲方选择提货地点为乙方商场（地址：送货地址：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北滨海路169号亿通兴祥苑外区），一旦甲方提货，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相应地，所有的损失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 4.3 甲方应在收到提货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货。如甲方未能将余款补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货。如甲方延迟提货，则应额外支付保管仓储费用人民币 元/天。延迟超过十五（15）天，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4 乙方可安排托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5条 售后服务

- 5.1 乙方应负责所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的保修，除乙方另有承诺外，保修期限为一年，自发票开具之日起计算。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售后服务按照乙方商场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5.2 如属于使用不当、故意或疏忽造成的破坏等非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不负有保修的义务。
- 5.3 甲方属于商业客户，不享受乙方零售商场的无理由退换货政策。
- 5.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关其他服务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6条 违约责任

-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则应按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在守约方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未能纠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而不被视为违约，直至违约情形得到纠正或补救。

第7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7.1 本合同经双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7.2 本当发生以下所列任一事项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该等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或补救，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 (2) 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或主动或被强制清算、解散，另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终止本合同；
 -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8条 独立缔约方

本合同双方为互相独立的合同方，本合同并未在甲乙双方直接建立任何联营、合伙、代理或雇佣关系，任何一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均不得以或试图以另一方的合伙人、代表、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专营机构的身份开展业务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如此表述。

第9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并受其管辖。
- 9.2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該等争议发生后的三十(30)天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解决。

第10条 其他

- 10.1 甲方承诺不将本合同下所购买的产品用于批发或零售的商业再售用途，即不得将单个或部分产品销售、或将未拆封和安装的产品进行再售。由于乙方仅被授权基于零售目的销售产品，为确保履行被特许方的义务及品牌保护之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随时向乙方提供关于所购买产品用途及去向的证据或相关文件(“文件”)，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如果甲方将上述所购买的产品再出售，或拒绝提供上述文件，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0.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宜家/IKEA 或其授权方的商号、公司名、标志或商标用于任何市场宣传或融资目的，或在任何公司演示或新闻发布上引用，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公众展示；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与乙方存在任何战略或长期合作关系。
- 10.3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两(2)天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报告及本合同因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内乱、暴动、侵略、战争威胁、战争、火灾、爆炸等；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且遭受其影响的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事件。
- 10.4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删减或修改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双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应取代其所修正的部分。

- 10.5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及通信应以书面作成，并以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双方的如下通讯地址：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79205
传真：0411-84379839
联系人：

乙方：大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51号
邮编：116011
电话：15640858021 0411-8442345
传真：0411-84416850
联系人：张勇

且该等通知及通信依下列规定视为送达：

- (1) 以邮资已付的挂号信函或其他邮递方式的，在投递三(3)日后视为送达；或

(2) 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在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10.6 本合同以中文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兹此为证，本合同双方适当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日期正式签署了本合同。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 大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申林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Red Seal]
日期: 2017年12月4日	日期: 2017年12月4日

